

附件1 臺北市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力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

依臺北校長學及本中心109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

二、目標

- (一)系統規劃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專業培訓課程及實習，以激發學校領導之意願與熱忱，導引學校教育行政人員積極投入領導人才之志業。
- (二)透過系列在職訓練課程，具備學校領導的知識與能力。
- (三)兼顧理論及實務，培養參訓人員具教育行政領導之專業知能，並熟稔我國與臺北市教育制度與政策，建立專業形象，促進專業發展，以強化個人競爭優勢與能力。
- (四)本培力班之訓練成績將作為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之參考。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 (一)參訓對象及人數：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現任或曾擔任學校主任(含秘書)，以10至15人為原則。

四、期程及時間

- (一)自109年8月4日(星期二)起至9月29日(星期二)止，暑假採集中上課，學期間則以分散上課為主，部分週二及週六上課，另含校務實習，合計研習時數133小時。
- (二)校務實習日：自8月17日起至8月21日止。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7月25日止。

- (一)研習地點：本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六、課程架構與實施

(一)實施方式

本培力課程以講授、討論、報告與實作等方式進行，並輔以團隊合作學習，透過同儕互相觀摩、分享成果、共創學習型組織。

(二)課程模組與說明(依臺北校長學架構辦理)

1. 校長使命與專業

以「厚植具備教育領導效能之學校經營人才」為目標，以建構學校領導人對於學校領導概念知能及精進應備行政專業知能與溝通技巧，建構完整教育理念。

2. 教育政策與法規

以「培育掌握政策法規實務之學校經營人才」為目標，掌握教育政策脈動，充分理解現行教育法令之趨勢及議題，奠定知法善任之行政原則。

3. 課程與教學領導

以「形塑提升課程教學領導之學校經營人才」為目標，引領教師專業發展，活化學校教學，促進學生學習發展。

4. 學校領導與經營

以「完備具有校務發展思維之學校經營人才」為目標，能具備掌握資源並妥適運用之能力，與研究及卓越創新的終身學習。

5. 教育新興議題

以「育成接軌國際掌握趨勢之學校經營人才」為目標，透過國內外教育新興議題介紹及智慧教育整合概念導入，掌握國際教育脈動引領校園藍圖發展。

6. 校長見習

以「成就兼具理論與實踐能力的學校領導者」為目標，透過觀摩和實務實習習得學校經營的策略。

7. 其它：包含校園場域規劃經營與設計及校長專業學習社群。

(三) 課程內容：(詳如附件課程表)

七、評量方式

培訓成績分學習表現與綜合表現成績，二者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其中學習表現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綜合表現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各向度評分項目說明如下：

(一)學習表現(60%)：學員學習表現以培訓成果之產出作業作為學習成果評鑑。

1. 校務發展計畫撰寫及發表(20%)
2. 校務實習心得撰寫及分享(15%)
3. 師徒教導心得撰寫(15%)
4. 標竿學習心得撰寫(10%)

(二)綜合表現(40%)

1. 日常生活表現(30%)：包含學員品格與態度、領導才能及出缺勤情形。
2. 培訓總省思(10%)：對於本培力班培訓過程之建議回饋。
3. 出缺勤紀錄(綜合表現總分扣分)

出缺勤狀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如有請假等情事，應事先完成請假手續，病假須於假滿後3日內完成，請假以小時為單位，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並依下列標準在日常生活表現項目上扣分。

- (1) 遲到、早退，以請假1小時計，每次扣1分。
- (2) 事、病假每小時扣1分。
- (3) 曠課或不假外出者，依其時數登記，每小時扣2分。
- (4) 娩假、喪假、公假及因不可抗逆因素而缺席者不扣分，前3種假別，須事前檢具

證明文件，並經教師研習中心核可；因不可抗逆因素缺席者，應於假滿後3日內提出證明文件。

(5) 前述「公假」之認定，僅限北市教育局指派之業務或協助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活動或訓練進修等相關事宜為原則；其他特殊情事則學員應提出證明並經中心主管核定始得為公假。個人進修等相關事項仍屬事假範圍，以事假併計。

(三) 上述2項表現成績須均達「80分」始算及格，及格者由教研中心核發結業證書。

八、報名方式

- (一)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機關(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 (二)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告研習名單(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

九、注意事項

- (一) 本研習人數以10至15人為原則(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並於報名截止後(於本中心教師在職研習網公告，並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
- (二)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以免影響課程進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
- (三) 完成遴選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填寫「取消研習」表單，完成校內核章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
- (四) 研習地點與交通資訊

本中心設有專車由劍潭捷運站接駁至中心研習，如需搭乘請務必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且為響應節能減碳及撙節公帑，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相關專車發車資訊，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tp.edu.tw/>)或本中心網站(<http://www.tiec.gov.taipei/>)最新公告。

十、時數核發：全程參與者核發133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26小時)者，不給予研習時數。研習結束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

十一、聯絡資訊：業務承辦人教務組 秦玲美研究教師，聯繫電話：2861-6942轉 213，傳真：2861-6702，電子信箱：tiec213@gmail.com。

十二、預期成效

- (一)學員間能凝聚共識，形成學習團隊與工作團隊。
- (二)學員能瞭解臺北市教育發展願景與教育方向。
- (三)學員能擔任行政人員的使命與角色。
- (四)學員能掌握教育脈動與學校經營之領導知能。

十三、獎 勵

(一) 學員學習獎勵

1. 學習楷模獎：2人。
2. 熱心服務獎：2人。
3. 優質校務發展計畫：2人。

(二) 辦理本培力班相關有功人員（含本培力班相關業務承辦人、指導人員與駐班師傅），擬從優敘獎，以資鼓勵。

十四、研習經費：由本中心年度研習經費項下支應，覈實報銷。

十五、其 他：本實施計畫陳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